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综合全局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有关统计数据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为了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提高效率效能，2019 年 2 月 27 日，新洲区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武汉市新洲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发〔2019〕4 号），根据该实施意见精神，设立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为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各部室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力度，改进信息依法申请公开机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

（一）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一是编制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按照省、市、区要求，组织

中心各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财政预决算等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在区级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二是妥善做好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第一时间充实、更新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

（二）完善区局网络安全建设。加强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按照全市网络安全建设要求，顺利完成单位网络安全升级优化服务，为单位信息公开创造了一个更为安全的生态环境。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十分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2024 年，我单位网站加强抓好日常维护，着重从加强信息整合、服务社会大众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区中心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区级政务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但与国家、省、市及市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门还存在“不懂公开、不会公开、不敢公开”的现象，下一步将完善各部门政务公开考核机制，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上传内容时对内容审核不严谨，导致出现错别字等问题。下

一步将加强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培训，增强规范意识，加大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2024 年度新洲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度我中心没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度无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28 日